附件

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管理，促进卫星通信高质量发展，推动北斗规模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是指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卫星通信能力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

第三条【管理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范围内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统称电信管理机构。

第四条【创新发展】 鼓励北斗短报文技术创新和商业合作，促进北斗短报文在海上作业、野外勘探、抢险救灾、应急通信等相关领域的应用，构建开放共享的产业生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业务运营管理

第五条【经营资质和码号资源】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使用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电信网码号资源。

第六条【通信资源使用】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取和使用北斗短报文通信资源。

北斗短报文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北斗短报文通信资源，有效管控峰值业务容量，避免对北斗系统产生影响。

第七条【关口站使用】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关口站等相关地面设施。

第八条【互联互通】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的网络，应当按照电信网间互联互通相关要求，与其他公用电信网实现互联互通。

第九条【国际通信】 提供北斗短报文国际通信服务，必须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

第十条【运行安全】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按照

电信网络运行有关要求，做好网络架构保护、重要设施防护、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强化网络运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一条【应急通信】 推动将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全面纳入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在紧急情况下，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调配，确保应急通信稳定畅通。

第十二条【市场秩序】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尊重用户自主选择权，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设备进网管理】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的相关终端设备和网络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规定。设备经有资质的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由设备生产企业依法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未取得许可证的设备，不得接入北斗短报文系统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第十四条【服务资费】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清晰告知服务内容、资费标准、有效期限、退续订方式、违约责任等重点事项，并按要求进行资费公示和备案。

第十五条【业务宣传】 开展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宣传营销，应当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全面真实地向用户告知服务功能、使用

限制和影响因素等关键信息，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不得作虚假或者易引发用户误解的表述宣传。

第十六条【变更管理】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变更系统通信网络架构、通信协议等重要技术方案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备，确保变更后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终止服务】 需要终止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的，应当提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书面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三章 无线电管理

第十八条【频率许可与型号核准】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依法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及相应的空间无线电台和关口站设置使用许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北斗短报文终端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销售北斗短报文终端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第十九条【频率规范使用】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许可的要求，并确保终端设备按照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定的技术参数使用。

第二十条【频率干扰保护】 依法设置、使用的北斗短报文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

第四章　网络与数据安全

第二十一条【安全配套设施】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相应的安全配套设施。

第二十二条【网络安全防护】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落实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要求，规范开展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威胁监测处置】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加强网络攻击监测和漏洞防范，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数据安全管理】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落实重要数据识别备案、数据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责任，强化与合作方的数据安全管理，加强数据传输加密、接口安全审计、日志记录与留存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监测预警能力。

第二十五条【信息安全管理】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信息安全管理义务，具备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第二十六条【用户实名管理】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向其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反电信网络诈骗】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控义务，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开展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北斗短报文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技术措施规范服务功能、使用场景，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用户及服务使用情形，重新进行实名核验，并根据风险等级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对发现的涉诈线索与风险信息须依法移送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禁止性条款】 提供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规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许可经营电信业务或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未按规定使用关口站，或未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国际通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销售未依法取得进网许可的北斗短报文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未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北斗短报文终端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销售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北斗短报文终端设备的，以及销售北斗短报文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设置、使用关口站许可，或未按照许可要求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关口站，或终端设备的使用不符合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定的技术参数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未按要求规划、建设、运行安全配套设施，或未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用户实名管理、反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开展监督检查，企业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提供设备样品，报送相关业务数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